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1) 建議通過因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而新增股份**  
**及**  
**(2)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I. 建議通過因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而新增股份**

**緒言**

茲提述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向股東提供建議通過因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而新增股份(「資本化發行」)的詳情。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末本公司資本公積為人民幣35,655百萬元。本公司擬以股本溢價形成的資本公積向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普通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轉增股本，每10股轉增3股。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7,234,807,847股計算，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總數共計約2,170,442,354股。實際轉增的股份總數將根據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總股數確定。

### 新股份之地位

因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的新H股及新A股在所有方面將分別與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H股及A股享有同等權益。新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但無權享有須待股東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股利。新H股將按比例發行。

### 資本化發行的條件

資本化發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資本化發行；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符合資本化發行適用的中國公司法項下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

## 海外股東

待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考慮是否有任何於記錄日期身處香港以外的海外股東（「海外股東」），倘有該等股東，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就相關地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如有）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以確定相關海外股東有否資格參與股本紅利分配。

## II.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修改本公司章程細則（「建議修改」）。

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章程細則報請核准的過程中，根據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訂要求，對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建議修改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且須獲監管機構批准方告生效。

本公司章程細則修改的詳情載列如下：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b>第二十條</b>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審核與批准，公司發行普通股（不含行使超額配售股權而增發的股份）7,234,807,847股。	<b>第二十條</b>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審核與批准，公司發行普通股（不含行使超額配售股權而增發的股份） <b>9,405,250,201</b> 股。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 data-bbox="240 237 448 275"><b>第二十一條</b></p> <p data-bbox="240 342 823 488">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319,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百分之百。</p> <p data-bbox="240 555 823 1444">公司成立後分別以H股形式發行89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不含行使超額配售股權而增發的股份)及300,000,000股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以增加資本總額。經發外資股和內資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509,000,000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國有法人股形式持有1,319,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二點六(52.6%)，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五點四(35.4%)及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30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二(12%)。</p>	<p data-bbox="845 237 1053 275"><b>第二十一條</b></p> <p data-bbox="845 342 1428 488">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319,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百分之百。</p> <p data-bbox="845 555 1428 1444">公司成立後分別以H股形式發行89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不含行使超額配售股權而增發的股份)及300,000,000股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以增加資本總額。經發外資股和內資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509,000,000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國有法人股形式持有1,319,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二點六(52.6%)，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五點四(35.4%)及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30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二(12%)。</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經公司A股可轉債轉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962,985,69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國家股形式持有1,319,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四點五(44.5%)，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30.0%)及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753,985,69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點五(25.5%)。</p>	<p>經公司A股可轉債轉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962,985,69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國家股形式持有1,319,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四點五(44.5%)，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30.0%)及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753,985,69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點五(25.5%)。</p>
<p>經股權分置改革，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962,985,69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國家股形式持有內資股1,130,503,576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八點二(38.2%)，其它內資股股東持有942,482,121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一點八(31.8%)；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30.0%)。</p>	<p>經股權分置改革，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962,985,69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國家股形式持有內資股1,130,503,576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八點二(38.2%)，其它內資股股東持有942,482,121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一點八(31.8%)；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30.0%)。</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經2006年發行新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932,985,69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國家股形式持有內資股4,100,503,576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六十九點一(69.1%)，其它內資股股東持有942,482,121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點九(15.9%)；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15.0%)。</p>	<p>經2006年發行新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932,985,69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國家股形式持有內資股4,100,503,576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六十九點一(69.1%)，其它內資股股東持有942,482,121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點九(15.9%)；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15.0%)。</p>
<p>經內資股股東行使股權分置改革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給予的認購權證行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932,985,69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國家股形式持有內資股3,989,901,91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六十七點二五(67.25%)；其它內資股股東持有1,053,083,78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七點七五(17.75%)；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15.0%)。</p>	<p>經內資股股東行使股權分置改革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給予的認購權證行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932,985,69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國家股形式持有內資股3,989,901,91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六十七點二五(67.25%)；其它內資股股東持有1,053,083,78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七點七五(17.75%)；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15.0%)。</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2007年，經向全體股東同比例配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234,807,84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國家股形式持有內資股4,868,547,33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六十七點二九(67.29%)；其它內資股股東持有1,280,460,51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七點七(17.7%)；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1,085,8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點零一(15.01%)。</p>	<p>2007年，經向全體股東同比例配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234,807,84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國家股形式持有內資股4,868,547,33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六十七點二九(67.29%)；其它內資股股東持有1,280,460,51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七點七(17.7%)；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1,085,8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點零一(15.01%)。</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2017年，經國務院國資委批准，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將持有的公司650,000,000股A股股份無償劃轉給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無償劃轉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234,807,84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218,547,330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八點三一(58.31%)；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50,000,000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八點九八(8.98%)；其它內資股股東持有1,280,460,51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七點七(17.7%)；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1,085,8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點零一(15.01%)。</p>	<p>2017年，經國務院國資委批准，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將持有的公司650,000,000股A股股份無償劃轉給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無償劃轉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234,807,84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218,547,330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八點三一(58.31%)；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50,000,000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八點九八(8.98%)；其它內資股股東持有1,280,460,51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七點七(17.7%)；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1,085,8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點零一(15.01%)。</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2018年，經國務院國資委批准，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將持有的公司360,000,000股A股股份無償劃轉給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無償劃轉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234,807,84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858,547,330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三點三三(53.33%)；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50,000,000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八點九八(8.98%)；其它內資股股東持有1,640,460,51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二點六八(22.68%)；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1,085,8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點零一(15.01%)。</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2019年，經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405,250,201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016,111,529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三點三三(53.33%)；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45,000,000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八點九八(8.98%)；其它內資股股東持有2,132,598,672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二點六八(22.68%)；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1,411,54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點零一(15.01%)。</u></p>
<p>第二十四條</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34,807,847元。</p>	<p>第二十四條</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9,405,250,201元</u>。</p>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一切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 鎮  
馬連勇  
謝俊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馬衛國  
馮長利

\* 僅供識別